

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参加省以上重大体育比赛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B8_B8_E5_BE_B7_E5_B8_82_E4_c80_305109.htm 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参加省以上重大体育比赛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常政办函〔2007〕9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德山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治理区、西洞庭治理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常德市参加省以上重大体育比赛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常德市参加省以上重大体育比赛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激励体育工作者刻苦练习、顽强拼搏，不断提高竞技水平，在省级以上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根据《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国运动会、全省运动会等重大体育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常德籍注册运动员，以及为此做出贡献的教练员、工作人员及有关单位。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奥运会奖励标准。参加奥运会比赛获奖运动员，每枚金牌奖励100000元，银牌奖励50000元，铜牌奖励30000元；原练习教练员分别奖励60000元、30000元、20000元；输送单位分别奖励40000元、20000元、10000元。（二）亚运会、全国运动会奖励标准。参加亚运会、全国运动会获奖运动员，每枚金牌奖励50000元，银牌奖励30000元，铜牌奖励20000元；原练习教练员分别奖励30000元、20000元、10000元；输送单位分别奖励20000元、10000元、5000元。（三）全省运动会奖励标准 1.单人项目

获奖运动员，每枚金牌奖励5000元，银牌奖励2000元，铜牌奖励1000元，其它名次按得分每分奖励100元。教练员与获得名次的运动员同奖。 2.10人以上集体项目获奖运动员，每枚金牌奖励20000元，银牌奖励8000元，铜牌奖励4000元，其它名次按得分每分奖励400元。教练员按金牌、银牌、铜牌分别奖励8000元、3000元、1500元。 3.代表团工作人员按代表团实际得牌得分总奖金额的20%给予奖励。 4.区县（市）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竞赛任务，奖励20000元；市体育运动学校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竞赛任务，奖励50000元；其它参赛单位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竞赛任务，奖励5000元。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单位，每超一枚金牌奖励1万元，每超一分奖励200元。 第四条 行政奖励 培训的运动员在全省运动会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对其教练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行政奖励（一）记二等功：培训输送的运动员在全省运动会上获得3枚以上(含3枚)金牌；（二）记三等功：培训输送的运动员在全省运动会上获得2枚金牌。（三）嘉奖：培训输送的运动员在全省运动会上获得1枚金牌。（四）对非凡突出贡献者,按照国家有关奖励政策规定申报记一等功、授予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对作出较大贡献的其他工作人员，根据其贡献大小，分别给予相应奖励。 第五条 对在全省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由共青团、妇联授予相应荣誉称号。 第六条 奖励给单位的输送奖金和竞赛奖金只能用于单位事业发展，不得分发给个人。 第七条 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 第八条 市体育局可根据本办法奖励标准制定奖金分配方案。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